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5日证监许可【2023】1958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A1类、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面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开放认购。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5、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含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1月3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管理人合理让利型基金。本基金的核心机制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越长,适用的管理费率越低。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三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率分别为1.20%/年、0.80%/年和0.60%/年。目前,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分别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直接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这类收费模式与大多数国内市场上现存的固定费率模式是不同的。因此,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对此类产品基金份额设置及管理费创新的事前认识不足而导致的错误决策风险。此外,本基金仅接受A1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和申购,除基金管理人认购和申购的情形外,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暂不接受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转换转入申请,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

因本基金在非工作日无法处理基金份额升级,且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使得存在投资者实际持有某类基金份额的时间比上述规定的升级条件的持有时间更长的风险。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均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对应费率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由于赎回规则问题,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同时存在投资者就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可能存在先赎回持有期限更长、更接近于满足基金份额升级条件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2)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份额的赎回。

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问题,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赎回申请信息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相应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由于三类份额的净值不一样,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类份额简称:工银远见共赢混合A1

A1类份额代码:019617

A2类份额简称:工银远见共赢混合A2

A2类份额代码:019618

A3类份额简称:工银远见共赢混合A3

A3类份额代码:019619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张钦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各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元)	A1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元)	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认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仅支持认购A1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A1类基金份额,A1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1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1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1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1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认购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A1类、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面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开放认购。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张钦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韩国强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黄博铭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86451810

传真:010-651863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20－66336146

传真:020-875541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 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6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李佳

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网址:http://www.cjsc.com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郭颖、佟金凤

电话:010-85127570

传真:010-8512764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q.com/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电话:0532-85725062

传真:0532-8502375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888

传真:020-8883663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电话:021-58991896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0)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088 87406081 87406171

传真:029-87406100 87406259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http://www.west95582.com

(2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任婧

电话:021-20655181

传真:021-20655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http://www.hfzq.com.cn

(2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赵晓棋

电话:40018-40028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wkzq.com.cn

(2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2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36659385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2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http://www.tfzq.com

(2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县亚楠

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网址:http://www.kysec.cn

(2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95055-4

客户服务电话: